

# 关于做好 2019-2020-1 学期课程重修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2019-2020-1 学期课程重修工作已启动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重修对象及课程范围：

序号	申请对象类别	课程申请范围	说明
1	办理了“跟班试读”或“留级”的学生	必须申请与办理“跟班试读”或“留级”手续时申请的课程一致	必须办理
2	2015 级建筑学，2016-2017 级考核“违纪”或“作弊”的学生	必须与考核违规课程一致	1、自愿办理； 2、对于该类学生需 <u>重修</u> 和 <u>毕业补考</u> 二者选其一。
3	2018 级考核“违纪”或“作弊”的学生	必须与考核违规课程一致	必须办理
4	2015 级建筑学，2016-2017 级正常考核时缺考的学生	必须与缺考的课程一致	1、自愿办理； 2、对于该类学生需 <u>重修</u> 和 <u>毕业补考</u> 二者选其一。
5	2018 级正常考核时缺考的学生	必须与缺考的课程一致	必须办理
6	补考时缺考的学生	必须与缺考的课程一致	必须办理
7	2018 级补考不及格的学生	必须与补考课程一致	必须办理

二、重修手续办理时间：2019 年 9 月 1 日—9 月 13 日。

三、办理程序：按附件“湖北工程学院新技术学院重修申请表”程序办理。

## 四、注意事项：

- 1、重修的课程必须是本学期校内开设的课程；
- 2、教学系务必在申请表中“跟读班级”处注明学生每门重修课程插入的相应班级班号；

3、学生申请课程重修后，必须到相应班级进行课程学习。如课程有冲突，又无其他班级开设相应课程，则该门课程本学期不能申请重修；

4、所有学生毕业学期均不可办理重修手续；

5、自 2018 级学生开始取消毕业补考；

6、所有课程只允许重修一次；

7、对于上表中第二至第七类学生，重修课程考核不及格的学生无补考机会。

